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前條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所稱限期升等，係指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 第三條 本辦法對於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評量準據與採行之激勵督促措施，不受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教師評量結果而有變更或影響。
- 第四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 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

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二) 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1、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俸)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

2、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

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俸)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加薪(俸)權利。

3、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 五 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或生產或其它重大情事導致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 六 條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督促改進措施之處分，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增列之，但不得有較本辦法更為寬鬆之決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